

常委會亦接獲意見，認為各級技術員及測量員全部皆應獲得現時只給予測量員（土地）及測量員（工程）的職位津貼。常委會發現給予該項津貼的理由為「……測量員（土地）及測量員（工程）執行外勤職務時，主要自行負責，無人督導。當局欲知測量結果正確與否，整個測量過程須再重做一遍……」（見韋璐彼報告書第一五三段）。為此而發給津貼，事屬新穎，常委會不贊成將此措施推廣。

技術員及測量員的薪級與同組其他類似職系的薪級並不一致，但鑑於當局最近剛檢討該兩職系的薪酬，故常委會建議不作任何更改。工務司署的一個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實施一九七七年技術職系檢討報告書所提建議，故常委會認為，如有需要，將根據該小組的研究結果，進一步檢討技術員及測量員兩職系的薪俸及職級結構。

現行薪級

見習測量員	5 - 1 0
測量員	1 7 - 2 4
高級測量員	2 5 - 3 3
首席測量員	3 4 - 4 1
見習技術員	5 - 1 0
技術員	1 7 - 2 4
高級技術員	2 5 - 3 3
首席技術員	3 4 - 4 1
總工程監督	4 2 - 4 3

10·37 估價員

常委會在第十二章第 12·27 段建議開設一新職系，以執行現時由助理估價員執行的技術職責。此新職系名為估價員職系，共分三個職級，薪級如下：

建議薪級

見習估價員	5 - 7
估價員	1 7 - 2 4
高級估價員	2 5 - 3 1

第三組

(最低入職學歷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的職系)

10·38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此職系人員須接受四至六年訓練，彼等認為其薪俸應與民航機師聯繫。常委會深知航空交通管制人員工作時所受壓力，但若謂可與民航機師比較，則難於接納。

常委會在檢討該職系的繁雜工作性質及將之與其他職系比較後，認為現行薪級已屬公平合理，故建議不予以更改。但見習職級的起薪則增加一個薪點，以顧及輪班當值因素。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1 6 - 2 5	1 7 - 2 5
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2 8 - 3 7	2 8 - 3 7
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3 8 - 4 5	3 8 - 4 5
一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4 6 - 4 8	4 6 - 4 8

10•39 郵務監督

職方要求將二級助理郵務監督的薪級縮短，一旦升為一級助理郵務監督後，其薪級即應提高至相當於專業職級的薪級。此外，亦要求將高級郵務監督和首席郵務監督兩職級合併。

二級助理郵務監督的入職資歷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就該職級所需訓練而言，此乃適當的資歷。為更正確反映該職級訓練期的長短，常委會建議將其薪級縮短。

職方認為一級助理郵務監督職級可與第十三章所述專業職級相比，常委會未能同意。至於高級郵務監督及首席郵務監督兩職級，由於職責有別，不宜合併。

常委會建議郵務監督職系的薪級應與同組基本職級需三年訓練的職系一致。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二級助理郵務監督	1 6—3 0	1.6—1.8
一級助理郵務監督	3 1—4 0	2 1—3 7
郵務監督	4 1—4 5	3 8—4 5
高級郵務監督	4 6—4 8	4 6—4 8

10•40 工廠督察

職方建議當局或只聘用曾在工業界工作的人士，或將入職資歷改為大學畢業。但常委會則認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人士已具足夠學歷，順利完成所需訓練。

現時，助理工廠督察及工廠督察兩職級的薪級為合併薪級，常委會認為欠佳，故建議劃分為兩個不同薪級，使與其他需三年訓練的職系一致。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工廠督察及助	16—36)	助理工廠督	16—18
理工廠督察)	察	
)	工廠督察	21—37
工廠督察分區	38—41	工廠督察分	38—42
主任		區主任	
工廠督察總監	42—45	工廠督察總	43—45
		監	
副首席工廠督	46—48	副首席工廠	46—48
察總監		督察總監	

10•41 烟霧督察

烟霧督察的入職資歷及訓練期與工廠督察相同，故常委會建議將烟霧督察及助理烟霧督察原來合併的薪級一分為二，並連帶作相應的調整。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烟霧督察及助	16—36)	助理烟霧督	16—18
理烟霧督察)	察	
)	烟霧督察	21—37
高級烟霧督察	38—41	高級烟霧督	38—42
		察	

第四組

(屬於此組的職系結構上均有關連，通常是由現職公務員擔任或直接聘用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專業訓練的人士擔任。)

10.42 聽覺病技術員

手足科治療員

言語障礙治療員

常委會認為此等職系所需的任職資格及經驗，與職業治療員所須具備者類似。因此已將其薪級與職業治療員職系的第一個專責職級劃一。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聽覺病技術員	22-36	25-37
手足科治療員	25-35	25-37
言語障礙治療員	25-35	25-37

10.43 營養學家

此為可供註冊護士晉陞的職系，但只限領有英國營養學協會所承認的營養學文憑，並且在獲取資格後有兩年此項工作經驗的註冊護士始獲晉陞。

常委會所建議的薪級與本組其他職系的薪級一致。

	現有薪級	建議薪級
營養學家	25-35	25-37
高級營養學家	37-39	38-42

10.44 職業治療員

此職系人員請求將受訓為職業治療員的入職資歷提高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但鑑於職業治療員所須具備的資格主要為英國職業治療員協會文憑，而此項文憑

，只要持有中學會考證書的見習員即可考取，常委會因此認為毋須將入職資格提高。

常委會已將此職系的薪級改善，俾與本組的一般薪級一致。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職業治療員	2 5 - 3 5	2 5 - 3 7
高級職業治療員	3 7 - 4 0	3 8 - 4 2
職業治療主任	4 1 - 4 2	4 3 - 4 5

10·45 技術助理員（社會衛生）

常委會建議對此職系的職責進行研究，以便將之與註冊護士或醫療實驗室技術員／醫務化驗師合併。常委會現時所建議的薪級，經調整至與需要類似入職資歷的其他職系薪級一致。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技術助理員（社會衛生）	2 6 - 3 6	2 5 - 3 7